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工學院院級研究中心審查要點

108年2月19日10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8日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級研究中心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考核成立滿一年以上之院級中心業務推動成效，本院設置「院級研究中心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負責審查。審議委員會成員由院長、副院長、各系所主管或由院長敦聘業界專家一至二人組成。院長擔任本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三、營運績效標準
  - (一) 依據本院各中心之屬性與所從事之各項技術與產品之研發，擬訂定年度營運績效標準為新臺幣一佰萬元或執行服務案件一年十件以上營運績效之內容含資本門經費、經常門經費及依規定比率編列之管理費等。
  - (二) 各中心主任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前一年度營運成果報告書，送交審議委員會於評核後，簽會產學營運處並陳請校長核定。
  - (三) 各中心主任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該中心新一年度營運計畫書，以作為年度業務與績效評核之依據。有關營運計畫書經院長審定後，並簽會產學營運處，陳請校長核定。
- 四、退場機制  
各中心若因設置動機消失或營運績效不彰，連續兩年未達營運績效標準，經院級研究中心審議委員會審查後送院務會議決議，簽請校長核准，並副知產學營運處，且依「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未及明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